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峨眉山股份”或“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峨眉山股份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06号《关于核准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于2013年12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股票28,268,551股，发行价格为16.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79,999,995.98元，扣除12,480,000.00元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467,519,995.9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12月5日到账，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3CDA3040-2）确认。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79,999,995.9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3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投资项目批准文号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号
1	峨眉山旅游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20,000	峨发改投资[2013]19号	川环审批[2013]22号
2	峨眉雪芽茶叶生产综合投资项目	19,000	川投资备[51142312090301]0030号	川环审批[2012]751号
3	成都峨眉山国际大酒店改建项目	9,000	川投资备[51010512110901]0007号	川环审批[2013]65号
合计		48,000	-	-

二、拟变更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及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峨眉山旅游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路东段与佛光南路交汇处 33,928.07 平方米土地，现拟将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峨眉山报国寺片区 35,496.69 平方米土地，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方式均保持不变。公司拥有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变更该项目的实施地点主要考虑峨眉山报国寺片区位于峨眉山低山地区，旅游配套设施齐全，游客比较集中，优越的环境资源和区位优势将更有利于该项目的实施和长远发展。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所存在的风险、对策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方式均保持不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对募投项目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且有利于公司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四、审议程序

1、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2、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3、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意见。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相关文件、董事会会议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文件，实地查看了拟变更的实施地址，对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方式均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张 宁

陈 亮

保荐机构盖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8 日